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392,0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杨发新先生、副总经理李爱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杨金桥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92,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57 万元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57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1,109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746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7,885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 审议通过《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92,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624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624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八）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2,136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九）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延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9984%股权（即 1,390,434,107 股股份）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担保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质押担保如下全部债权：（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2,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414,392,003	100%	是

##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414,392,003	10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泽敏、吴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雪梅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盖章、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